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三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律师声明 .....                       | 5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 8  |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6 |
| 十、主要财产 .....                     | 34 |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 38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3 |
|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政策.....                | 4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3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 53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           | 指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 发起人           | 指 | 200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的 4 位自然人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华证中洲、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北京爱德发         | 指 | 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东莞漫步者         | 指 | 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漫步者         | 指 | 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香港爱德发         | 指 |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   |
| 加拿大爱德发        | 指 | 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 中文名称译为“加拿大爱德发”，香港爱德发的控股子公司                        |
| BVI 爱德发       | 指 | 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 BVI 爱德发的股东已经决议注销该公司 |
| 深圳普兰迪         | 指 | 深圳普兰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
|----------|---|--|
| 爱迪发      | 指 | 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易迪飞      | 指 | 北京易迪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智德多      | 指 | 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工商局    | 指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北京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章程》     | 指 | 指发行人于设立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的发行事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人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不超过 3,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与保荐人暨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对象：①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 37 号）规定条件的投资者；②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③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3) 发行方式：①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方式，或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保荐人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 (1) 投资 31,130 万元用于年产 860 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
- (2) 投资 4,360 万元用于年产 270 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3) 投资 3,490.5 万元用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投资 3,410 万元用于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

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3、《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项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承销商商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修改；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必要的文件或做出相关安排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获深圳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81029011105）。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工商局 2007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81029011105）（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法定代表人为张文

东，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兴工业城 15、16、22、23 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有源音箱；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245 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对其进行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主体资格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6 日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变更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描述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规范运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 020018 号),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四十二条, 《章程》(草案) 第四十一条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13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13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天健华证中洲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020018号),认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13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13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13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854,447.90元、35,508,069.50元、62,414,578.36元,累计为124,777,095.76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55,492.35元、8,225,068.96元、63,457,356.58元,累计为99,237,917.89元,超过5,000万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深圳市相关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60 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年产 270 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委托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制作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74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3,781,254.18 元。

2、2007 年 10 月 21 日，4 名发起人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 11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股，其余 23,781,254.18 元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前述净资产部分投入发行人。

3、2007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前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 11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股，其余 23,781,254.18 元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部分投入发行人。

4、2007 年 10 月 24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的 110,000,000 元净资产已按 1:1 比例折股，发行人已全部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5、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4 名发起人（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获深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81029011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兴工业城 15、16、22、23 栋；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有源音箱；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证登字第 2004—0245 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签定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总股本和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设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和评估事宜

1、天健华证中洲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74 号）。

2、天健华证中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3、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7）第 1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2,973.05 万元，净资产为 13,804.75 万元。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召开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其后亦不存在与之相反的有效决议或行为。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品质管理部、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审计部、企划部、基建办公室和投资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

理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 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和营销中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

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13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和主要股东肖敏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13 号）、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文东、肖敏、王

九魁和苏钢，共计 4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文东：男，1967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98001 号，身份证号：110108196709125812。

(2) 肖敏：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16 号楼 5 单元 102 号，身份证号：350420197107103018。

(3) 王九魁：男，1940 年 9 月 25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5 号楼 907 号，身份证号：110102194009251933。

(4) 苏钢：男，196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5 号楼 303 号，身份证号：110108196612265878。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4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均为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1) 张文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对应的 48,015,000 元净资产投入，认购 48,0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65%。

(2) 肖敏以其在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对应的 42,680,000 元净资产投入，认购 42,6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8%。

(3) 王九魁以其在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对应的 16,005,000 元净资产投入，认购 16,00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55%。

(4) 苏钢以其在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对应的 3,300,000 元净资产投入，认购 3,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4 名股东，分别为张文东、肖敏、王九魁、苏钢，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2、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1）张文东持有 48,0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65%；
- （2）肖敏持有 42,6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8%；
- （3）王九魁持有 16,0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55%；
- （4）苏钢持有 3,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东。

张文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6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东中，王九魁系张文东岳父，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55%。张文东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4,02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张文东、肖敏、张文昇和续斌分别以现金 1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设立，该等出资经 200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信验资字【2000】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缴足。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获得深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58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兴工业城 15 栋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有源音箱及计算机辅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 2、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发生的股权变更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东，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肖敏，其余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红；同意股东续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即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文东。2003 年 7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文东  | 225,000 | 45      |
| 2  | 肖敏   | 220,000 | 40      |
| 3  | 王晓红  | 75,000  | 15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 3、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进行的增资

2003 年 12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增资至 110 万元，其中张文东以现金增资 27 万元，肖敏以现金增资 24 万元，王晓

红以现金增资 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文东  | 495,000   | 45      |
| 2  | 肖敏   | 440,000   | 40      |
| 3  | 王晓红  | 165,000   | 15      |
| 合计 |      | 1,100,000 | 100     |

2004 年 3 月 2 日，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德验报字（2004）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发生的股权变更

2007 年 9 月 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1.2%、0.4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苏钢；同意股东王晓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5% 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王九魁。2007 年 9 月 14 日，张文东、肖敏、王晓红与苏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晓红与王九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2007 年 9 月 28 日，经深圳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由 3 名自然人变更为 4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文东  | 480,150   | 43.65   |
| 2  | 肖敏   | 426,800   | 38.80   |
| 3  | 王九魁  | 160,050   | 14.55   |
| 4  | 苏钢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有限公司的 4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股份性质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文东  | 48,015,000  | 发起人股 | 43.65   |
| 2  | 肖敏   | 42,680,000  | 发起人股 | 38.80   |
| 3  | 王九魁  | 16,005,000  | 发起人股 | 14.55   |
| 4  | 苏钢   | 3,300,000   | 发起人股 | 3.00    |
| 合计 |      | 110,000,000 |      | 100     |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 110,000,000 元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 1、发行人

（1）200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外经贸局颁发的深贸管登记证

字第 2004—0245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26185358，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就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004646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宝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领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708005844。

(4)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96050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

(1) 2003 年 11 月 4 日，北京漫步者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京商贸发登字第(2003)第 5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103029690，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08 年 2 月 1 日，北京漫步者在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领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1100003956。

(3) 北京漫步者现持有北京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111796001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

## (三)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对投资设立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

【2007】219号），同意有限公司以自有外汇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爱德发，批准投资总额5,000美元。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设立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246号），同意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批复，香港爱德发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200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528号《批准证书》。香港爱德发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17235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8508416-000-10-07-6。

2007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300号），同意将香港爱德发投资主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015号《批准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香港爱德发已在境外开展国际销售业务。

香港爱德发持有加拿大爱德发7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拿大爱德发负责在北美地区开展漫步者多媒体音箱的业务开拓。加拿大爱德发持有加拿大British Columbia（B.C）省编号为BC0579900的公司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13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张文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43.65% 的股份。

（2）肖敏，现持有发行人 38.8% 的股份。

（3）王九魁，系第一大股东张文东的岳父，现持有发行人 14.55% 的股份。

#### 2、发行人控股企业

（1）东莞漫步者，发行人现持有东莞漫步者 100% 的股权。

（2）北京爱德发，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爱德发 100% 的股权。

（3）北京漫步者，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漫步者 100% 的股权。

（4）香港爱德发，发行人现持有香港爱德发 100% 的股权。

（5）加拿大爱德发，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现持有加拿大爱德发 70% 的股权。

加拿大爱德发 2007 年 10 月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007 年 10 月 3 日，张文东、王晓红将其持有的加拿大爱德发 100% 股权转让给加拿大籍华人刘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利系加拿大爱德发的总经理），至此加拿大爱德发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收购加拿大爱德发 70% 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8 年 1 月 12 日，香港爱德发与刘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7 加元的价格受让刘利持有的加拿大爱德发 70% 的股权。

### 3、发行人参股企业

深圳普兰迪，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普兰迪 40%的股权。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董事包括张文东、王晓红、肖敏、邵瑞庆和李玲瑶。

(2) 发行人监事包括王九魁、范钢娟和李兰强。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张文东、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肖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晓东。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肖敏、张文东、首席 ID 设计师谢晓光、高级工业设计工程师哈洪民、高级设计师董晔。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易迪飞，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0%和 15%。

(2) 爱迪发，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0%和 15%。

(3) 智德多，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持股比例分别为 48%、16%和 6%，其余 30%的股权由肖敏的妹夫叶惠民持有。

(4) BVI 爱德发，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0%和 15%。

(5) 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风公司”），主要股东王九魁的兄弟王久昌持有北京新风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 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日常销售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销售类别  | 2005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BVI<br>爱德发 | 多媒体音箱 | 12,511.97 | 34.02%  | 19,170.16 | 43.13%  | 15,605.62 | 26.47%  |
|            | 耳机    | 11.93     | 2.00%   | 94.45     | 18.71%  | 341.96    | 33.63%  |
|            | 销售其他  | 13.36     | 13.35%  | 132.70    | 58.98%  | 17.36     | 10.01%  |
| 易迪飞        | 多媒体音箱 | 11,938.82 | 32.46%  | 13,902.32 | 31.28%  | 12,231.16 | 20.75%  |
|            | 汽车音响  |           |         | 5.45      | 91.57%  | 38.41     | 42.21%  |
|            | 耳机    | 170.13    | 28.56%  | 195.12    | 38.64%  | 170.56    | 16.77%  |
|            | 销售其他  |           |         |           |         | 14.32     | 8.25%   |
| 爱迪发        | 多媒体音箱 | 4,854.39  | 13.20%  | 4,652.11  | 10.47%  | 6,051.82  | 10.27%  |
|            | 汽车音响  |           |         |           |         | 1.27      | 1.40%   |
|            | 耳机    | 61.28     | 10.28%  | 68.49     | 13.56%  | 107.09    | 10.53%  |
|            | 销售其他  |           |         |           |         | 11.35     | 6.54%   |
| 北京<br>漫步者  | 多媒体音箱 | 1,547.03  | 4.21%   | 2,644.28  | 5.95%   |           |         |
|            | 汽车音响  |           |         |           |         |           |         |
|            | 耳机    | 24.04     | 4.03%   | 45.62     | 9.04%   |           |         |
| 北京<br>爱德发  | 多媒体音箱 | 2,439.86  | 6.63%   | 2,764.87  | 6.22%   |           |         |
|            | 汽车音响  |           |         |           |         |           |         |
|            | 耳机    | 39.79     | 6.68%   | 66.74     | 13.22%  |           |         |
| 加拿大<br>爱德发 | 多媒体音箱 | 113.31    | 0.31%   | 338.37    | 0.76%   | 448.42    | 0.76%   |
| 深圳<br>普兰迪  | 原材料出售 | 143.96    | 51.28%  | 41.48     | 33.57%  | 178.50    | 44.73%  |
| 北京新<br>风公司 | 原材料出售 | 110.10    | 39.22%  | 69.76     | 56.46%  | 132.58    | 33.22%  |
| 合 计        |       | 33,979.94 |         | 44,191.92 |         | 35,350.44 |         |

(2) 日常采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采购类别  | 2005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 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易迪飞    | 多媒体音箱 | 5.23    | 0.83%   |         |         | 185.96   | 9.84%   |
| 爱迪发    | 多媒体音箱 |         |         |         |         | 108.47   | 5.74%   |
| 深圳普兰迪  | 专业音响  | 124.10  | 19.75%  |         |         |          |         |
| 北京漫步者  | 多媒体音箱 | 469.73  | 74.75%  | 250.21  | 63.13%  |          |         |
| 北京新风公司 | 多媒体音箱 |         |         | 134.25  | 33.87%  | 1,595.54 | 84.42%  |
| 合 计    |       | 599.05  |         | 384.46  |         | 1,889.98 |         |

(3) 委托加工

2005—2007 年度，发行人委托深圳普兰迪加工多媒体音箱支付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84,571.55 元、566,572.91 元和 651,321.05 元。

2、资金使用

2005-200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普兰迪   | 190.00           | 190.00           |                  |
| 其他应付款 | BVI 爱德发 |                  |                  | 195.30           |
| 其他应付款 | 爱迪发     | 144.22           | 288.44           |                  |
| 其他应付款 | 张文东     | 330.00           | 72.56            |                  |
| 其他应付款 | 肖 敏     | 320.00           | 118.40           |                  |
| 其他应付款 | 王晓红     | 120.00           | 44.40            |                  |

前述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股东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均未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BVI 爱德发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提供的 195.30 万元借款外，其余均已偿还。对深圳普兰迪的其他应收款 19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05 年向深圳普兰迪提供的无息借款，该笔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偿还完毕。

3、软件使用、开发和维护

200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智德多签订了《软件与服务协议》，就使用该

公司开发的 ERP 系统达成协议，发行人并委托其进行系统实施和维护及企业资讯服务器维护。约定服务期为一年，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包括：ERP 系统许可使用费 30 万元、系统实施和维护服务费 30 万元和企业资讯服务器维护和资讯升级工作服务费 20 万元。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前半个月支付 20 万元。

#### 4、设备租赁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系为爱迪发所有，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期间由有限公司向爱迪发租赁使用。经有限公司与爱迪发协议确认，共计发生租金 3,966,000 元。现该等生产设备已由有限公司向爱迪发购买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7、（1）有限公司购买爱迪发生产设备”）。

#### 5、房屋租赁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爱德发与北京爱迪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爱迪发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 8 层西区 815 等共 6 个房间，用作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98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4 元/平方米/日，第二年和第三年可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幅度不超过 5%。

#### 6、担保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东莞漫步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银深（zb7917200728003001）号），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亦于当日分别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7917200728013101、ZB7917200728013102 和 ZB7917200728013103），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资产购买

##### （1）有限公司购买爱迪发生产设备

鉴于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系向爱迪发租赁，为减少关联交易，有限公司向爱迪发购买了该等设备。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7）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设备评估价值为 954.62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资产评估价购买该等生产设备。2007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爱迪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及附件设备清单。2007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署《资产转让交接确认书》，有限公司确认已于当日接收了相关转让设备。

### **（2）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爱德发 100%股权**

2007 年 9 月 3 日，北京爱德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鑫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鑫联合评报字（2007）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北京爱德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7 万元。

当日，有限公司与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按评估价值购买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对北京爱德发的全部出资。2007 年 9 月 10 日，北京爱德发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3）有限公司收购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东莞漫步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将其持有的东莞漫步者共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东莞漫步者审计结果，同意按原始出资额总计 500 万元购买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持有的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东莞漫步者于 2007 年 10 月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4）发行人收购北京漫步者 100%股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漫步者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将所持北京漫步者共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当日，发行人与张文东、肖敏、王晓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出资总计 50 万元购买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持有的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北京漫步者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8、委托贷款**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易迪飞、爱迪发借入累计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利率按年息 6.6% 计付。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易迪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810004 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易迪飞委托交行海淀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公司经营资金，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 日，合同期内利率按 6.6% 年利率执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三年来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05-2007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第 2 项中 BVI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以及第 3、5、6、8 项关联交易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章程》有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章程》（草案）有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3、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

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4、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职责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的爱迪发、易迪飞以及 BVI 爱德发，原为有限公司的境内外销售公司，即有限公司将部分生产产品先行销售给爱迪发、易迪飞以及 BVI 爱德发，再由该等销售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终止与易迪飞、爱迪发的销售关系，将该部分销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承继，易迪飞、爱迪发均与经销商签订了关于原销售合同终止的协议，北京爱德发与经销商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根据易迪飞、爱迪发的承诺，该两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多媒体音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承接 BVI 爱德发的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已与 BVI 爱德发终止销售关系，相关业务均已由香港爱德发全面承继。经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VI 爱德发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及其妻子王晓红、主要股东肖敏投资的爱迪发、易迪飞以及 BVI 爱德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及其妻子王晓红、主要股东肖敏等共同投资的智德多主要从事软件系统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主要股东肖敏、王九魁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含 10%股份）期间、或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或在发行人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否则将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

外的费用支出。

易迪飞、爱迪发以及 BVI 爱德发于同日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张文东、肖敏、王九魁、易迪飞、爱迪发以及 BVI 爱德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5 月 8 日，北京漫步者获发京延国用（2003 出）字第 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位于延庆县妫水南街 16 号，地号为 A-14-24-0526-1，面积为 8,95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1 月 27 日。

### （二）房屋所有权

#### 1、北京漫步者

200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漫步者获发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6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受让取得位于延庆县妫水南街 16 号，建筑面积为 3,249.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2、北京爱德发

2000 年 4 月 12 日，北京爱德发获发京房权证昌股字第 30053 号《房屋所

有权证》，取得位于昌平区回龙观镇金达园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4 层（402），建筑面积为 88.4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住宅。

### （三）商标

####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以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了 61 项注册商标，自加拿大爱德发以受让方式取得 2 项注册商标，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鉴于北京爱德发于 2007 年 9 月进行了改制及更名，需就注册商标办理权利人更名。目前北京爱德发就国内全部注册商标及 10 项国际注册商标已经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根据北京爱德发的说明以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证明，其余国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均已提交了申请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北京漫步者、香港爱德发与北京爱德发就北京爱德发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事宜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北京爱德发的全部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至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 （四）专利

####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拥有的主要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通过申请注册的方式取得了共计 32 项专利权和 19 项专利申请权，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北京爱德发已就该等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北京漫步者、香港爱德发与北京爱德发就北京爱德发拥有的专利权之使用事宜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北京爱德发的全部专利权，许可

期限为至该等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五）主要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目前在用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发行人与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实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长兴科技工业园”）的第 15 栋、16 栋、22 栋、23 栋、6 栋和 40 栋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共计 53,246.89 平方米。该等租赁均经过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审查，认为符合有关出租条件，已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租赁证》。

2、北京爱德发目前办公所用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815、816、817、819、820、822 号房屋系自爱迪发租赁使用。爱迪发就该等租赁房屋持有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19080、0019086、0019089、0019083、0019082、001909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5、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 1 项租赁由于长兴实业尚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瑕疵，长兴实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为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期间，如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将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为出租方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没有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以使用

租赁标的物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现有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苏钢已书面承诺，“若因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的上述租赁关系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的承诺合法有效。前述第 2 项租赁，租赁房屋系爱迪发合法拥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 1、发行人现持有东莞漫步者 100%的股权

东莞漫步者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东莞漫步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B 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筹办。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漫步者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有效的持有东莞漫步者 100%的股权。

###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爱德发 100%的股权

北京爱德发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北京爱德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张文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8 层 81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爱德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有效的持有

北京爱德发 100%的股权。

### 3、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漫步者 100%的股权

北京漫步者现持有北京工商局延庆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9009657894）（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北京漫步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妫水南街 16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控制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加工有源音箱、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漫步者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有效的持有北京漫步者 100%的股权。

### 4、发行人现持有香港爱德发 100%的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 5、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普兰迪 40%的股权

深圳普兰迪现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持有深圳工商局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兴工业城 46 栋东，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经营音响，并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及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普兰迪系经有权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现合法有效的持有深圳普兰迪 40%的股权。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授信合同、重大保证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物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的 53,583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总价款为 9,644,940 元。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依约向其支付了 4,882,470 元价款。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签订该协议时，尚未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后亦未能将该土地使用权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取得的 4,882,470 元土地转让款应返还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与该公司协商终止该协议及退还已支付土地转让款的相关事宜。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已按照 60%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最终未能自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处收回该笔款项，将按持股比例就剩余 40%未予计提坏账准备的土地转让款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延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延庆县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发行人对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深圳宝安公明物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4,882,470 元。关于该笔应收款，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 **2、对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为 46,041,110 元。关于该笔应收款，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13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目前，发行人亦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2、与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

为实现生产、销售系统及知识产权的整合，降低关联交易，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自2007年8月至12月，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所控制的且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

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前，张文东实际控制的北京漫步者生产少量音箱产品并从事发行人生产的漫步者音箱的部分国内销售及少量出口业务；北京爱德发负责“漫步者”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和维护，并从事漫步者音箱的部分国内销售业务；爱迪发和易迪飞，从事漫步者音箱的部分国内销售业务；BVI爱德发，从事漫步者音箱的主要国际销售业务；东莞漫步者目前尚在筹建中，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研发基地。

重组和整合过程具体如下：

**(1) 有限公司购买爱迪发生产设备**

鉴于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系向爱迪发租赁，为减少关联交易，有限公司向爱迪发购买了该等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7、（1）”。

**(2) 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爱德发 100%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7、（2）”。

**(3) 有限公司收购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7、（3）”。

**(4) 发行人收购北京漫步者 100%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7、（4）”。

**(5) 业务及人员整合**

就易迪飞、爱迪发以及 BVI 爱德发的国内外销售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终止与易迪飞、爱迪发的销售关系，该部分销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承继，易迪飞、爱迪发均与经销商签订了关于原销售合同终止的协议，北京爱德发与易迪飞、爱迪发的原经销商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易迪飞、爱迪发亦承诺将不再从事与多媒体音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易迪飞及爱迪发的全部销售人员与其终止了劳动关系，并与北京爱德发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承接 BVI 爱德发的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已与 BVI 爱德发终止销售关系，相关业务和人员均已转入香港爱德发。经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VI 爱德发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

### 3、与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拿大爱德发主要负责发行人北美地区业务开拓。加拿大爱德发系由张文东、王晓红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注册设立。2007 年 10 月 3 日，张文东、王晓红将所持有的加拿大爱德发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加拿大籍华人、加拿大爱德发经理刘利；加拿大爱德发董事相应变更为刘利。

经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0 日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收购加拿大爱德发 70% 的股权。2008 年 1 月 12 日，香港爱德发与刘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7 加元的价格向其收购加拿大爱德发 70% 的股权；并增加肖敏和张文东为加拿大爱德发的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所签订的有关资产、股权重组和业务整合合同均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订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李玲瑶和邵瑞庆。其中李玲瑶、邵瑞庆为独立董事，张文东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王九魁、范钢娟和李兰强；监事会主席为王九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文东；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肖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晓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简历，本所律师认为，该

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2001年11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文东、肖敏和续斌为董事；选举张文昇为监事；任命张文东为公司总经理，任命肖敏和刘晖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文昇监事职务，选举王晓红为监事。

2007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续斌董事职务，免去王晓红监事职务；新增王晓红担任公司董事，王九魁担任公司监事；任命张文东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文东、肖敏、王晓红、李玲瑶和邵瑞庆为发行人董事，其中李玲瑶、邵瑞庆为独立董事；并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两名监事王九魁和范钢娟。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李兰强。

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东为董事长，聘任张文东为总经理；聘任肖敏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晓东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九魁为监事会主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后，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运作存在一定瑕疵；但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股东对相应的董事任职均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在2007年9月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已得到规范，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政策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增值税

目前东莞漫步者处于筹建期间，按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按 17% 的税率计缴。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北京漫步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北京爱德发、东莞漫步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 （3）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 （4）企业所得税

##### ① 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5—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

惠政策的企业，在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通知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根据前述附表第 11 条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前述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但由于发行人注册在深圳市宝安区，不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之内，而深圳市目前尚未出台如何执行国务院上述政策的具体文件，并未就深圳市位于经济特区以外的企业之所得税税率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是否能够享受国发【2007】39 号文之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②北京爱德发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系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北京爱德发于 2004 年 6 月、2006 年 4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 0411008A01685 号（GF0765）、京科高字 061108A15838 号（GF0765）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各二年），因此，2005—2007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授权相关部门制订《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目前，该两文件尚未出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③东莞漫步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④北京漫步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 2、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香港爱德发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爱德

发执行 17.5%的利得税。

### 3、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征收管理分局深地税宝减免【2002】126 号文《关于深圳市丰盛泰实业有限公司等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核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性经营所得，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和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批复，有限公司 2001 和 200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3—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通过该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因此，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五函【2006】115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不属于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因此，发行人能否根据前述深地税五函【2006】115 号复函，于 2008 年继续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仍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 2005—2007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文之规定。深府（1993）1 号文系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就发行人所享受的前述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之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

规章，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亦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和前述定期减免优惠政策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发行人 2005—2007 年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和苏钢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按现有持股比例承担补交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和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之政策依据均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且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已对发行人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书面承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 2005—2007 年度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东莞漫步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目前处于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于 2007 年年度取得延庆县经济委员会给予的财政补贴共计 316,000 元。2008 年 1 月 15 日，延庆县经济委员会对前述财政补贴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财政补贴系给予北京漫步者的企业发展奖励。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漫步者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051 号《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年产 860 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年产 270 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北京漫步者、北京爱德发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860 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130 万元。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发改委”）081900409029006

号备案证备案。

2、年产 270 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360 万元。该项目已经广东发改委 081900409029005 号备案证备案。

3、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90.5 万元。

4、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10 万元。该项目已经广东发改委 081900752029004 号备案证备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均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实施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落户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系于 2001 年 1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同意发行人的多媒体音频制造项目落户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并提供厂房建设用地和工业生活配套用地，地块位置位于松湖北部工业城 B 区 BB-10 和 BB-11（以下简称“该两地块”），价格分别为 380 元/平方米和 650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分别为 85,977 平方米和 20,569 平方米，土地价款分别为 32,671,260 元和 13,369,850 元，合计为 46,041,110 元；实际面积和土地价款总额按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作相应调整。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共计向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支付土地款 46,041,110 元。

其后，东莞漫步者就该两地块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东国土资（预）函【2006】869 号）；该两地块由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组织了征地拆迁工作，土地用途转为工业用地；东莞漫步者并就该两地块分别取得东莞市城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2007-32-1004 和 2007-32-1006）。

2007年7月后，东莞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及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始实施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由于前述以协议方式出让该两地块的相关手续未能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即未能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该两地块不能再根据《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约定以协议方式予以出让，并被列入东莞市土地招拍挂范围。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预计于2008年5月底之前可完成该两地块的招拍挂程序。东莞漫步者依法定程序参与竞投，若竞投成功，办理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障碍”。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2月5日之《证明》，东莞漫步者自2006年4月成立至今在土地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时，该两地块尚能以协议方式出让，后由于未能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出让手续，根据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和东莞市的相关政策，必须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之《证明》，预计于2008年5月底之前可完成该两地块的招拍挂程序，东莞漫步者将依法参与竞投。本所律师认为，若东莞漫步者竞投成功，办理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之取得方式符合国务院国发【2006】31号及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国土资发【2007】78号文的有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延庆县国家税务局、延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延庆县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06年6月12日，因发行人在2005年11月21日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样检查中，有两种型号的库存产品被检测为“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可触及件的温升）”，被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深）质技监罚字【2006】第（60019）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48,812.5元。2006年4月6日，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前述两种型号产品进行了产品监督复查，检验结果为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被抽检产品尚未进入市场销售。该两种型号产品已于2006年4月通过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的监督复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且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已于2008年2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肖敏、王九魁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薛 莲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